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绩效〔2017〕2918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级预算部门、各区财政局：

为加强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我们制定了《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



2017年12月29日

(联系人：陆丹；联系电话：88549531，13691081795)

附件

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是指市级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市级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所形成的评价结论和意见等，以绩效评价报告为载体。

第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坚持问题导向，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充分发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作用。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权责统一、绩效奖惩与问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级财政部门开展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事前绩效评估、各类型绩效评价以及预算管理综合考核，其结果应用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财政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结果

应用工作；市级预算部门负责本部门和下属单位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

第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方式主要包括：反馈与整改、报告与公开、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综合考核等。

第二章 反馈与整改

第七条 以市级财政部门为主体开展的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应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和整改要求书面反馈被评价部门（单位），同时送达绩效评价报告。

第八条 被评价部门（单位）自收到绩效评价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根据评价结论及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措施，报送市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处室）和主管部门。被评价部门（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应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评价反映的问题，通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善制度办法、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等具体措施进行整改。

第九条 市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处室）和主管部门对被评价部门（单位）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跟踪。

第三章 报告与公开

第十条 市级财政部门及预算部门的绩效评价报告随同年度决算向市政府、市人大报告并公开。

第十一条 市级财政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向预算部门通报的同时，报送市政府、市人大。市对区转移支付类项目绩效评价结

果通报的同时，抄送区政府。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逐步公开。绩效评价报告纳入依申请公开文件目录。

第四章 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十三条 市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内部协调与配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改进预算管理、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

第十四条 市级财政部门根据不同的评价结果，在预算安排中进行应用。具体预算安排原则及扣减比例在每年市级部门预算编报指南中予以明确。

对于事前绩效评估核减的预算资金，由市财政从预算部门的年度预算控制数中相应核减。

第十五条 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各类型绩效评价结果、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考核结果，对绩效优秀的市级预算部门予以表扬，并在编报下一年度预算时给予优先安排。

第十六条 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级别为一般、差）的被评价部门（单位），财政部门在安排下一年度部门项目预算时应当减量甚至不予安排。

第五章 综合考核

第十七条 将市级财政部门开展的各类型绩效评价结果纳入预算管理综合考核，作为评价市级预算部门工作和开展财政评价

的重要依据。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评级为优秀的预算部门，在预算管理综合考核评分时给予加分奖励。

第十八条 对预算管理综合考核结果较好(综合排名前十名)的预算部门予以通报表彰。同时，当年的绩效评价工作可以部门自评方式为主(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除外)，向市级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第十九条 对预算管理综合考核结果排名靠后的预算部门，市级财政部门将启动约谈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集中工作约谈。同时加强绩效跟踪和再评价工作，督促整改落实。

第二十条 预算管理综合考核结果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与市政府绩效考评结果挂钩。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市级财政部门及预算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关职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十二条 市级财政部门对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评价结果中发现的财政违法问题，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发现的其他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作为追究问责的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预算部门可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各区级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关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财经委。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